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 第一屆「會計產業實務專班」招生簡章

## ※招生時程簡表

序	項目	時程
1	簡章公告	112 年 7 月 11 日(二)
2	初試報名	112 年 7 月 11 日(二)至 19 日(三)下午 4 時止
3	家長說明會	112 年 7 月 15 日(六)下午 2 時(實體/線上同步)
4	初試繳費	112 年 7 月 17 日(一)起 20 日(四)中午 12 時止
5	初試試場公告	112 年 7 月 21 日(五)中午 12 時
6	初試考試	112 年 7 月 22 日(六)
7	初試成績公告	112 年 7 月 24 日(一)中午 12 時
8	初試錄取公告	112 年 7 月 24 日(一)下午 4 時
9	複試報名(含資料上傳 及繳費)	112 年 7 月 25 日(二)至 31 日(一)下午 4 時止
10	複試	112 年 8 月 4 日(五)
11	複試成績公告	112 年 8 月 7 日(一)上午 9 時
12	總成績放榜	112 年 8 月 7 日(一)下午 4 時
13	專班學生報到	112 年 8 月 8 日(二)早上 9 時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 二、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技(一)第1122211596B號函辦理。
- 三、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委員會第三次三方會議決議辦理。

## 貳、招生班別與名額

- 一、招生班別：「會計產業實務專班」壹班。
- 二、招生名額：16名。
- 三、辦理模式：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簡稱松山家商)與國立台北商業大

學會計資訊系（簡稱北商大會資系），為推動就學與就業兼顧之新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共同成立「會計產業實務專班」（簡稱「會專班」），採用1+4(高職一年+四技四年)課程規劃，遴選16位志趣性向符合會計產業實務專班之人才。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松山家商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高二升高三學生。
- 二、112學年度開學前需取得勞動部會計事務（人工項或資訊項）丙級、或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證照。
- 三、無小過（含）以上處分。

## 肆、甄選方式

- 一、初試：依初試成績依序篩選預計錄取名額之1.5至2倍(另最高外加5名弱勢家庭子女)進入複試。
- 二、複試：預計最高錄取16名正取生，備取若干名。

## 伍、簡章公告

本簡章公告於松山家商校網(行政單位-實習處-產攜專班專區)，請自行下載。

## 陸、初試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線上報名，現場繳費」（可委託繳費）。
- 二、報名時間：112年7月11日(二)至112年7月19日(三)下午4時止。
- 三、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ms9Kn4KwsHmEYnJ7A>
- 四、初試費用：新台幣100元。
- 五、繳費時間：112年7月17日(一)起至112年7月20日(四)止。每天上午09：30~中午12：00。
- 六、報名方式：請檢附110-2及111-2學期成績單至松山家商實習處建教組（綜合大樓一樓）索取繳費單，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具家庭弱勢學生身份者，全額減免，請於索取繳費單時繳交相關文件給建教組。家庭弱勢學生身份認定，詳見「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之第六條」說明。）
- 七、應試學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參、報名條件及資格」，並於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明)接受資格審查。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柒、初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 一、初試日期及地點：
  - （一）112年7月21日(五) 下午3:15至4:05於第一電腦教室（大同樓二樓）
  - （二）112年7月22日(六)上午8：10~9：20於國中技藝班教室（綜合大樓一樓）。

## 二、初試方式：

(一)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會計筆試成績佔60%、高一高二學年成績平均數佔40%

(二) 測驗時間及科目：

日期/時間	112年7月21日(五)	112年7月22日(六)	
注意事項	第七節	入場點名	第一節
	下午 3:15 至 4:05	上午 08:10	上午 08:20 至 09:20
考試科目	九大職能星測驗		會計
分數比重	不計分，僅供面試時參考		60%
範圍	無範圍		啟芳出版社第三、四冊 (選擇題)
地點	第一電腦教室 (大同樓二樓)		國中技藝班教室 (綜合大樓一樓)

- 測驗須穿著**具有學號之校服**，並請務必**攜帶繳費單、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 測驗進行間禁止攜帶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考場。

## 捌、初試通過名額及公告

一、依初試成績依序篩選預計錄取名額之1.5倍至2倍(倍數由產學攜手委員會依報名人數決定之)，參加複試。(總成績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未獲初試錄取之家庭弱勢子女，以增額方式依初試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5名。(總成績相同者，增額錄取)

三、初試成績於112年7月24日(一)中午12時公告於松山家商校網(行政單位-實習處-產攜專班專區)。

三、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12年7月24日(一)下午1時至下午3時，應考人親自向本校實習處申請複查。

四、初試錄取名單，於112年7月24日(一)下午4時於本校校網(行政單位-實習處-產攜專班專區)公佈。

## 玖、複試報名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含備審資料PDF電子檔上傳)，及繳交複試費用。

二、報名時間：112年7月25日(星期二)至3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含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

三、複試費用：新臺幣500元整。請至松山家商實習處建教組(綜合大樓一樓)索取繳費

單，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家庭弱勢身份者，全額減免，請於現場繳費時繳交相關文件。

四、備審資料（PDF電子檔）：

（一）備審資料PDF電子檔，請於報名期間上傳至

<https://classroom.google.com/c/NTU0NTM5ODg5NDky?cjc=nppqycx>

（二）備審資料PDF電子檔請按以下標題依序排列：（第1~10項為必上傳資料，如無資料請於該標題下標註「無資料」）

1. 履歷表與自傳
2. 申請動機
3. 高職前兩年學習心得
4. 學習計劃
5. 每一學期成績單共四學期(需含班排、出缺席紀錄及導師評語)
6. 勞動部會計事務丙級（人工項或資訊項）、或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證照證照影印本（含正反面）
7. 公服時數證明單
8. 無小過（含）以上處分之證明單
9. 學生個人獎懲紀錄表(含已銷過紀錄)
10. 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之證明單
11. 家庭弱勢學生身份證明。(家庭弱勢學生身份認定，詳見「第壹拾參條第七款」說明)。(非家庭弱勢學生者，免附)
12. 其他優良表現表及證明文件(例如，其他相關會計、資訊、語言之檢定證照或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區域性競賽等)。(無則免附)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壹拾、複試評比

一、評比方式：面試及備審資料。

二、複試日期：**訂於112年8月4日(星期五)於北商大**，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校網(行政單位-實習處-產攜專班專區)，請務必注意公告。

三、面試方式：採實體面試。

四、面試內容：含學習力、團隊合作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品格與態度等議題。面試相關規定及面試指定作答題目，另行公告於本校校網(行政單位-實習處-產攜專班專區)，請務必注意公告。

五、請務必自備備審資料紙本，一式三份，於面試報到時繳交。

六、參與面試請統一著本校制服（不可著運動服或班服）。

## 壹拾壹、總成績計算方式及放榜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初試成績佔40%，複試成績佔60%。

二、錄取名額：依總成績順序，正取16名，備取若干名。

三、複試成績訂於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公告於本校校網(行政單位-實習處-產攜專班專區)。

四、複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應考人親自向本校實習處申請複查。

五、錄取成績訂於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公告。

## 壹拾貳、正取生報到時間

一、正取者，須於112年8月8日（星期二）早上9時，親自參加第八屆會計產業實務專班報到說明會，並同時完成報到手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遞補。

##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第一屆會計產業實務專班所有招考相關訊息，均可由本校校網(行政單位-實習處-產攜專班專區)查詢。

二、第一屆會計產業實務專班於112學年度起，採抽離原班方式上課。專班上課前，倘有缺額，依序由備取遞補。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校網(行政單位-實習處-產攜專班專區)。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

四、為培養學生實務技能與就業能力，「會計產業實務專班」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合作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校外實習訓練。

五、相關事宜之連絡方式，請洽：(02)2726-1118分機620、602。

六、本簡章所指家庭弱勢學生之身份別及應備證明文件，請見下方表格。

身份別	應備文件
低收入戶子女	(1)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	(1)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證明正本
家庭弱勢子女	(1)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最近一年度之全戶「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 (3)導師證明

七、本專班學生於高三畢業前參加北商大會資系產攜專班單獨招生條件及資格：

(一)本專班學生須於高三第二學期，報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通過甄試始具預備入學許可(資格)。

(二) 本專班學生畢業時，須同時符合下列之 3 個條件，並通過北商大會資系甄試入學，及完成與媒合的合作廠商簽定教育訓練契約(草案如附件，正式契約依當時北商大會資系招生簡章為主)，始具北商大會資系產攜專班正式入學報到資格。

- 1、高三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團隊競賽(附參賽證明或得獎證明)。
- 2、高三上下學期之原始學業成績每科均需及格(不接受重補修成績)。
- 3、在校期間無小過(含)以上處分。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工作契約(草案)

(學生)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以下稱乙方)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以下稱丙方)

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工作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訓練之產學合作機構，聘任甲方為正式員工，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

二、教育工作期間應為員工在職進修之四年，自民國 113年8月1日 起至民國 117年06月30日。

三、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工作計畫安排實施，包括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並提供甲方崗位輪調訓練、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在職進修之依據，訓練內容包括：

- (一) 記帳(切傳票及財務報表編製實務)
- (二) 稅務申報實務
- (三) 存貨盤點實務、審計助理工作
- (四) 其他事務所指派工作

四、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其內容如下：

(一) 薪資(或生活津貼)：(需按當年度基本工資調整及員工績效考核調薪)

大一階段：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三個月在廠，月薪：27,000元。

大二階段：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在廠，月薪：27,500元。

大三階段：115年8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止，四個月在廠，月薪：28,000元。

大四階段：116年9月1日至117年6月30日止，全年在廠，月薪：30,000元整。

(一) 獎助學金：                     元

(二) 福利：

1. 保險制度：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團體保險
2.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3.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4. 交通車/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津貼，每月          元。
5. 獎金或補助：(是否包含於薪資須註明)  
全勤獎金：無 有，每月          元或依出勤天數比例計算。  
績效獎金：無 有，每月          元或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年終獎金：無 有，每月          元或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學費補助：無 有，每月          元或          。
6. 休假：依勞基法規定
7. 其他公司福利：

上項薪資(或生活津貼)並應視甲方在職進修績效及乙方營運狀況，逐年調升。

五、甲方在乙方機構參與教育工作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並按規定負擔保險費及計算工作年資。乙方應依據法規為甲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另乙

